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教体文〔2024〕25号

签发人：梅德峰 雷刚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商城县 2024 年度教育体育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全县各学校、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强化和规范教育体育领域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提高教育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我县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对象为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和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抽取

比例为 5%。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4 年 4-10 月，每学期开展一次。

三、抽查事项及检查内容

(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征订程序文件或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目录（分学段、年级和课目、版本、册次、数量）；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选用征订程序文件或规范性文件；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使用目录（分学段、年级和课目、版本、册次、数量）；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管理使用情况。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三)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帐记录情况；食品贮存及使用情况；清洗消毒保洁情况；食品留样和校领导陪餐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安

全工作自查情况；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情况。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四）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商城县教育局：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和管理情况。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县教体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

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县教体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商城县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

写《商城县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

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检查对象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检查对象咨询，为检查对象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县教体部门联系人：雷咸菊 电话：0376-7976009

县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人：李雪 电话：0376-7922191

附件：商城县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商城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商城县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教体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